

A 类
同意对外公开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株科办〔2025〕35号

对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 2104105 号提案的 答 复

宋鸥、尹冰也、李述章代表：

您提出的《培育壮大新型研发机构，推动我市科技创新的提案》的建议收悉，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强化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政策引导与支持

出台《株洲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科研人才集聚发展人才政策十条》，扩大科技型人才政策支持范围，为包含新型研发机构在内的各类科技人才推动创新成果转化注入新动力。完善《株洲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设立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对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科研项目开展、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资助。加大税收优惠政策力度，对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实施税收减免政策，包括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鼓励机构

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创新积极性。同时强化人才政策，制定针对新型研发机构人才的特殊政策，支持机构与高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和博士后，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为科技创新提供坚实的智力支撑。

二、推动新型研发机构打造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一）做好下放职称评审权限。自 2018 年起，我市探索向专业技术人员密集、技术实力较强、管理规范规模以上企业或县市区下放中初级职称评审权限。目前，联诚集团、株洲齿轮、高精传动 3 家企业以及芦淞区可自主开展工程系列部分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

（二）落实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根据现行政策，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首次来株洲工作，并与新型研发机构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自签约合同之日起在株工作已满 6 个月的高层次人才，可申报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按 A-E 类等级分别给予 200-10 万元的安家补贴。同时，对高层次人才在子女入学、医疗和配偶就业等方面予以有待。2021 年以来，全市共认定高层次人才 3471 人、认定安家贴发放对象 213 人，发放安家补贴 1289 万元。

三、加强我市金融体系对新型研发机构的支持

（一）创新构建基金投资生态。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牵头印发《株洲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株洲市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株洲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基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设立了北斗产业基金、天使基金等，引导国有基金成为长期资本、耐心资本。

（二）强化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株洲分市场和工作站、企业孵化器、科创基金港、中试基地、

智能科学研究院、北斗时空信息研究院等成果转化平台效能，成立株洲科创基金港，基金规模达 575 亿元，推出“科技担”等快速、便捷、低利率融资产品，为新型研发机构的成果转化提供了有力的金融支持，加速了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将我局按照省科技厅的统一部署，根据新出台的《湖南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鼓励和规划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提升我市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支持和培育我市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发展成为新型研发机构，推动我市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

承办负责人：王擎擎

承 办 人：言 敏

联系电话：0731-28687671

